赞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PPP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8年7月4日,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建设PPP项目的议案》,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天达美") 拟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13个乡镇的"蕲春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 工程PPP项目"(以下简称蕲春项目),参与该项目的建设与运营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蕲春项目属于市政污水处理类工程。该项目发起时间为2017年2月27日,于 2017年9月29日正式列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(PPP)管理库项目。目 前该项目处于执行阶段。整个项目预计2018年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。

项目名称: 蕲春县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

总投资额: 36026 万元 (不含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)

承办单位: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地点: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13个乡镇

新天达美已与蕲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以下简称"蕲春住建局")、蕲春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堂公司")及 政府出资方蕲春自来水公司就投资蕲春项目展开谈判,目前各方达成合作共识, 新天达美拟通过与华堂公司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完成对蕲春项目公司华实蕲春 水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项目公司")的注资,项目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, 其中华堂公司认缴99%资本金共计7920万元,已实际出资到位30%资金2376万元。 新天达美拟以自筹资金7,693,6346万元受让华堂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96%股权 (其中:支付华堂公司股权转让款2,317.6346万元、对项目公司出资5376万元), 并与华堂公司签署《投资合作协议》进行项目的建设工作。

蕲春项目投资总额36026 万元(不含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),其中项目资本金 8000万元,拟由项目公司筹集(在项目公司中新天达美拟出资96%股份, 华堂公司拟出资3%股份,蕲春自来水公司拟出资1%股份),其余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及湖北省政府水处理专项债资金取得。项目公司负责蕲春项目建设、运营、移交。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。

新天达美与蕲春县住建局、华堂公司的相关合作协议已经新天达美二届四次董事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蕲春项目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的额度范围内,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6725778370F
- 3、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法定代表人: 占晶
- 5、注册资本: 6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: 2001年02月23日
- 7、营业期限至: 2021年02月22日
- 8、登记机关: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
- 9、住所: 武昌区中北路 269 号

10、经营范围: 对垃圾、污水处理项目、市政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;环保科技研发;环保设备批零兼营;工程项目咨询;;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;建筑劳务分包;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;生活污水及垃圾、工业废水及固体废物(不含危化品)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;生态修复;土壤、河道治理;园林绿化;普通货物运输;环境工程、机电工程设计、施工。(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 华实蕲春水务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1126MA492WT566
- 3、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人: 张晓东
- 5、注册资本: 8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成立日期: 2018年01月29日
- 8、登记机关: 蕲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
- 9、住所: 蕲春县漕河镇齐昌大道 160 号

10、经营范围: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;承接市政工程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股权转让前发起人及出资比例: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/万元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7920	货币	99%
蕲春自来水公司	80	货币	1%
合计	8000		100%

股权转让后发起人及出资比例: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/万元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7680	货币	96%
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240	货币	3%
蕲春自来水公司	80	货币	1%
合计	8000		100%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主要条款

出 让 方 (甲方): 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受 让 方 (乙方):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目标公司: 华实蕲春水务有限公司

标的股权:指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所持有的、拟向乙方转让且乙方同意受让的目标公司 96%股权 (7680 万元);

1、甲方同意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96%的股权(即出资额7680万元,其中实

缴注册资本 2304 万元,认缴注册资本 5376 万元)转让给乙方,且乙方同意受让。

- 2、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,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317.6346万元。
- 3、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配合乙方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将乙方记载于股东名录并向乙方出 具出资证明书。
- 4、标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 3 个工作日内,乙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- 5、标的股权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乙方向项目公司支付5376万元。完成项目公司5376万元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。
 - (2) 投资合作协议

甲方: 武汉新天达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武汉华堂环境工程投资有限公司

丙方一: 占旺华 身份证号码: 42212119570607****

丙方二: 詹旺堂 身份证号码: 42212119610316****

(丙方一、丙方二以下合称"丙方")

丙方为乙方股东,持有乙方100%股权。

- 1、合作方式: 乙方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96%股权依法转让给甲方,由甲方和乙方完成蕲春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、移交。
- 2、项目公司将蕲春项目的土建部分(含厂区及管网、主辅材)发包给乙方。 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发包给甲方。同等条件下甲方将除核心工艺部分外的安装工 程优先交给乙方施工。

五、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的实施,符合新天达美战略发展规划。项目建成后,不仅有利于新天 达美继续在湖北省内继续开拓市场,更有利于新天达美可持续发展,将进一步提 升新天达美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水平,为新天达美长期发展奠定基础。

六、投资风险及对策

本项目主要的风险有项目建设期风险、项目运营管理风险。因此新天达美在 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做好各方面环保措施,项目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、监理制等 相关制度,成立安全领导小组,制定安全防范措施,以保障项目顺利建设竣工并 运营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
- 2、新天达美二届四次董事会决议
- 3、新天达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赞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4日